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0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海王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主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2、乙方（认购人）：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二、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于2019年4月10日签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乙方拟增加认购金额，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第一条条款作如下变更：

“第一条 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含本数）至1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定。”

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内容之补充，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原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海王集团签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